

## 新出宋《宋挺墓志》补正

徐梅

(西南大学 汉语言文献研究所, 重庆 400715)

**摘要:**《文物》所刊宋《宋挺墓志》释文存在诸多问题,包括漏释、误释、句断有误等。对照原拓,从语言、文字学角度对其进行订正补充,以求释文的准确性,并确保材料能够得到科学有效的利用。

**关键词:**《宋挺墓志》;释文;拓片;讹误;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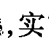
**中图分类号:**H1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5-0068-03

在《文物》2016年第2期上,济南考古研究所《山东济南长清崮云湖宋墓发掘简报》刊布其所发掘宋代墓志两合,文中公布了墓志拓片并附有标点录文。通过对照核验,其中一方有断痕的《宋挺墓志》拓片释文存在较多问题。现不揣鄙陋,逐一订正其阙误,以就教于诸方家。为行文方便,志文繁体及异体并改为通行简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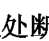
1. 朝散郎致仕云骑尉赐绯鱼袋张□撰。(第2行)

按:“云”字误,原拓作,实“飞”字,其下部竖画清晰。下行有“云骑尉”,“云”字作,二形并不相类。飞骑尉,武散官名,隋始置,炀帝时罢。唐置勋官十二转,其三转为飞骑尉,当于从六品;二转为云骑尉,当于正七品。宋、金沿置<sup>[14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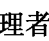

2. 直夫闻而为书数百言,赴庭上之。(第10~11行)

按:“数百言”误,核原拓,实作“百数言”,原释文误倒,当正。“赴”原拓作,当是“趋”字。“趋庭”,典故词,语出《论语·季氏》:“(孔子)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鲤即孔子之子伯鱼。后以“趋庭”代指承受父教。


3. 以其子议婚于余,□息么益相知爱。(第13行)

按:其阙字原拓作,中截恰有断痕,然据上下文意及字形残笔,其字当为“之”。“么”字误,拓本作,显是“久”字。东汉《成阳灵台碑》“久”作,结体与前者一致,仅书体之别。此处断句亦有误,应作“以其子议婚于余之息,久益相知爱”。据志文,志主宋公与撰者本互相敬慕,有意成秦晋之姻,故各以其子女议谈婚嫁,久后相互更加赏识喜爱。

4. 以直夫问于霍,对之其生么,推考之难仕。会朝制以实贡易科举。(第14行)

按:“么”字同前,拓本作,亦“久”字。“实贡”不辞,核原拓,“实”拓本作,乃“宾”字俗书,整理者误释。“宾贡”为固定词语,指古代地方向朝廷举荐人才时,待以宾礼,贡于京师。《北史·循吏传·梁彦光》:“及大成,当举行宾贡之礼,又于郊外祖道,并以财物资之。”唐皇甫曾《送裴秀才贡举》诗:“宾贡年犹少,篇章艺已成。”<sup>[214182]</sup>碑刻文献亦习见,如唐永徽六年《房基墓志》:“既预宾贡,策应甲科,授宣议郎,未之超擢。”<sup>[3211]</sup>麟德二年《支敏伦墓志》:“蒙宾贡于王庭,授文林于上第。”<sup>[3433]</sup>例多不赘。

5. 疑直夫独异,历观□仕任人,虽甚静重善韬晦者,自然气焰发越,明泽充旺。直夫独衰菴之态露□□□。(第17行)

按:“衰菴”扞格不通,经核验,“菴”原拓作,实“杀”字。“衰杀”为固定词组,此处乃指老病,与前“明

收稿日期:2016-06-22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资助“《秦晋豫新出墓志佚续编》汉魏六朝碑刻整理与研究”(SWU1609200)

作者简介:徐梅(1990-),女,河南信阳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古代汉语词汇及碑刻文献语言文字。

泽充旺”形成反差对比。《汉语大词典》收其词，并列明“减缩”“老病”“衰落肃杀”“等差”诸义项，独“老病”条缺词例，此处正可作补。“露□□□”实空缺无字，为整理者误增。此句断句亦有误，“明泽充旺”后一句号当改为逗号，承接上句。“韬晦者气焰发越，明泽充旺”，与直夫之病态转折关联，句意完整。故此处应断作：“疑直夫独异，历观□仕任人，虽甚静重善韬晦者，自然气焰发越，明泽充旺，直夫独衰杀之态露。”

6. 调静难军司户参军府□代子外艰□左目苦游风□动时□么，乃甚从吉。调定武军司法参军，方俟阙期。偶遇景佳，二三平日，□□邂逅，雅游清言。（第17~18行）

按：“风”后一字释文阙，原拓作𠄎，乃“𠄎”字。“𠄎”，跳动之义，“𠄎动”指肌肉掣动。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支动》：“有一女奴脸唇𠄎动，诘之，果窃器而欲逃者。”是其例。“么”拓本作久，亦“久”字。此处标点亦有误，“方”作时间副词，表“正在”“正当”义，常置于句首或句中，承引下句，不当在“偶遇景佳”处以句号点断。故是处当改作：“调静难军司户参军。府□代子外艰，□左目苦，游风𠄎动，时□久，乃甚从吉，调定武军司法参军。方俟阙期，偶遇景佳，二三平日，□□邂逅，雅游清言。”

7. 翌日，竟乖药喜年，过五九之数未四旬，泱天数有定先矣。（第19~20行）

按：此句问题有二。“泱天数”不知所谓，“泱”字实当上属。“旬泱”成词，指满十天，亦指较短的时日。据文意，此处义当为“十天”。《资治通鉴·唐昭宗光化三年》：“不知驰檄四方，谕以逆顺，军声一振，则元凶破胆，旬泱之间，二竖之首传于天下。”胡三省注：“旬泱，谓一日、二日至于十日。”“旬泱”又称“泱旬”，唐志中“旬泱”暂未见，“泱旬”则辞例不少。如唐贤显庆二年《张士贵墓志》：“太宗遣公与将军刘师立占募壮士，曾未泱旬，归公者万有余计。”咸通十一年《沈子柔墓志》：“俄而未及泱旬，青衣告疾，雷奔电掣，火裂风摧，医救不施，奄忽长逝。”神龙二年《李贤墓志》：“振纲理目，宽猛相权，曾不泱旬，政平颂举。”皆其例。“定先”于意不合，“先”字拓本作允，乃“允”字。“允”本义指诚信，《说文·儿部》：“允，信也。从儿，吕声。”<sup>[4176]</sup>引申可作副词，表示确实，果真。《诗·大雅·公刘》：“度其夕阳，幽居允荒。”郑玄笺：“允，信也。夕阳者，幽之所处也。度其广轮，幽之所处信宽大也。”本句“允”即作副词，义为“确实”，表强调。“喜年”不辞，“喜”字亦有误，疑是“膳”字。“年”字当属下读。故此处当标点作：“翌日，竟乖药膳，年过五九之数未四旬泱，天数有定，允矣。”

8. 然素赏其温重端秀，复憾其神慢而姿□，常若有□且良夫志之色。（第20~21行）

按：“姿”后之阙原拓作𠄎，或为“嫵”字。嫵，柔美貌。《说文·女部》：“嫵，好貌。”段注：“此谓柔奕之貌也。”撰者赞赏志主之温重端秀，然憾其神气懈怠，姿态嫵柔。“良夫志之色”文意不通，“良”字误，拓本作𠄎，实是“丧”字。“且”原拓作𠄎，左部构件“斗”清楚，其字实为“沮”。“夫”字亦误，拓本作，明为“失”字。故“且良夫志”据拓本当录作“沮丧失志”。

9. 以至遇事，思识率多过人，亲和方大，有属□其自负。待者固亦重才艺，不为□忧，行义不□不卓赋予者，其细如是，可谓有其具为不及用，冽井之绁百寻，而不以汲莫邪之锋，曾未一□。（第23~24行）

按：此处问题不少。“忧”原拓作𠄎，乃“优”之讹。其前之阙拓本作𠄎，显为“不”字。“□忧”实作“不优”。“不”后之阙拓本作𠄎，虽较为泐蚀，然轮廓尚清，实“为”字。此段句断亦误，文意不畅，当是正为：“以至遇事，思识率多过人，亲和方大，有属□其自负，待者固亦重。才艺不为不优，行义不为不卓。赋予者其细如是，可谓有其具为不及用，冽井之绁百寻，而不以汲莫邪之锋，曾未一□。”

10. 惜哉直夫昆弟终鲜。曾祖元不仕，祖惟德父炤并守本州助教。（第25行）

按：此处标点混乱，顿断不清。“哉”此处作语气词表感叹，“惜哉直夫”为主谓倒置句，“惜”作“直夫”谓语。古汉语的感叹句、祈使句、疑问句，有时为了强调和突出谓语的意义，常把谓语置于主语之前。《易·乾》：“大哉，乾元！”《列子·汤问·愚公移山》：“甚矣，汝之不惠！”皆其例。此“惜哉直夫昆弟终鲜”当断作“惜哉直夫，昆弟终鲜”。“曾祖元不仕，祖惟德父炤并守本州助教”句子结构不清，当改作：“曾祖元，不仕；祖惟德，父炤，并守本州助教。”

11. □曰□□将自其居迁柩于长清县和平乡千秋里祖莹西南后乃考之域卜用。是年七月丙申□□，翌日癸酉时用乙穴位库。（第28行）

按：“后”字误，原拓作𠄎，实“从”字。“从”作动词，表跟随、跟从之义。唐开元二十四年《薛璿妻杨祁丽

墓志》：“即以开元廿四年五月十七日，自殡室朝于先茔，从夫穴，礼也。”天宝元年《李辛女墓志》：“以天宝元年七月四日，窆于东京洛阳县平阴原，从先茔也。”皆其例。“穴位庠”于意不解，“庠”拓本作𠄎，疑是“庚”字。“卜用”标点亦误，其不当用于句末。“卜”即占卜以问吉凶，“用”作介词，后接时间名词，相当于“以”。石刻文献习见，如唐元和九年《郭韬及妻申氏墓志》：“遂卜用其岁之四月八日，奉先君之灵榱，启皇妣之帷裳，归□于郡城西南韩公之原，礼也。”<sup>[5]837</sup>开成三年《卫义妻高氏墓志》：“卜用其年十月十九日殡于洛阳县平阴乡成村之原，礼也。”<sup>[3]2181</sup>例多不备举。故此处当点断作：“□曰□□将自其居迁柩于长清县和平乡千秋里祖茔西南，从乃考之域。卜用是年七月丙申□□，翌日癸酉时用乙穴，位庚。”

12. 与夫不幸者土□，□□若后□，□以旧学，□□辞，勉为序□，系之铭。(第30行)

按：“夫”后漏一字，拓本作𠄎，即“甚”。“辞”前之阙原拓作𠄎，前一字为“荒”，并无疑议，后一字泐蚀较重，从下部构形及整字轮廓来看，疑为“落”字。“荒落”，即荒疏、衰退之义。《资治通鉴·唐僖宗光启二年》：“（朱玫）使萧遘为册文，遘辞以文思荒落。”是其例。“之”后一字原拓作“𠄎”，显为“以”字，释录者误漏。故此处当断作：“与夫甚不幸者土□，□□若后□，□以旧学荒落辞，勉为序□，系之以铭。”

13. 骥将驰而挚，□□□不器而毁，玼□锦方，机揆刃断之，□材可炼，燎原炉之。于嗟乎，君以之。(第31行)

按：此处疏误颇多。“挚”后一字拓本作𠄎，右部构件“佳”清楚，左部轮廓尚存，结合句意，乃“维”字。“挚”，《说文·手部》：“挚，握持也。从手，从执。”“维”，系物的大绳。《说文·系部》：“维，车盖维也。”“挚维”即握持缰绳之义。经核验，“维”后一阙字拓本实无。“玼”义为玉的疵点，其不当下属。“毁玼”与“挚维”对举，结构一致。“锦”前并无阙字，整理者误增。“机揆刃”不辞，“揆”字误，拓本作𠄎，明乃“投”字。“投”含甩、挥之义。《左传·宣公十四年》：“楚子闻之，投袂而起。”杜预注：“投，振也。”<sup>[6]756</sup>此“投刃”即挥刃。“材”前无阙字，释文亦误增。“燎原炉之”，句意不明，“炉”原拓作𠄎，实“炆”字。此句辞气不通，文意不谐，句断颇多失误，结合补正字词，此处实当标点作：“骥将驰而挚维，□不器而毁玼。锦方机，投刃断之。材可炼，燎原炆之。于嗟乎，君以之。”

#### 参考文献：

- [1] 沈起炜, 徐光烈. 中国历代职官词典[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8.
- [2]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词典[M].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88.
- [3] 周绍良. 唐代墓志汇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4] 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5] 周绍良, 赵超.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6]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Proofreading the Newly Unearthed *Epitaph of Song*

Xu Mei

(Institu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Docu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emendation of the newly unearthed *Epitaph of Song* in *Cultural Relics*, such as missing notes, annotating falsely and sentence breaking errors, etc. Through contrasting the rubbing, we strive to ensure its accuracy through carefully revise and suppl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and writing, in order to make it get more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utilization.

**Key words:** *The Epitaph of Song*; annotations; rubbing; errors; proofreading

(责任编辑 王作)